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可能涉及现场投票方式以外的召开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51	谷实生物	2025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及谷实生物网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申请贷款金额 12000 万元的议案》

公司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友好协商，基于近年来的友好合作，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贷款总计 12,000 万元，为期 3 年。业务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授信，用于各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各公司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拟申请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类型	担保方式
1	哈尔滨谷实农牧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母公司 及实控人担保

2	大庆五里吉畜牧有限公司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母公司及实控人担保
3	双鸭山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母公司及实控人担保
4	大庆谷实牧业有限公司	2,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母公司及实控人担保
合计		12,000.00		

上述贷款事项均为期 3 年，单笔授信不超过 12 个月。业务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授信，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公司各子公司的贷款均由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夫妻二人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合并申请综合授信金额 12000 万元，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分别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单独签订综合授信及担保协议。

（二）审议《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殷学中、梁代华、代轩硕、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李凤成、李庆江、殷学兰、殷溢茁、李柱。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2）。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10,299,710.4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3,476,985.9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2,012,030.2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51,612,030.2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400,000.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8,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5,275,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殷学中、梁代华、代轩硕、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李凤成、李庆江、殷学兰、殷溢茁、李柱。

（九）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高、风险性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单笔购买投资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超过上述投资额度的部分需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遐森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5-04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殷学中、梁代华、代轩硕、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李凤成、李庆江、殷学兰、殷溢茁、李柱。

（十三）审议《关于与关联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5-05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殷学中、梁代华、代轩硕、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李凤成、李庆江、殷学兰、殷溢茁、李柱。

（十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八、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通讯方式参与人员请与董事会秘书联络取得会议号；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8:30

（三）登记地点：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网络登记为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 联系人：刘丹
电话：0451-84359080 传真：0451-84359097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